

村庄规划合同

项目名称: 容县 2022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 YLZC2022-C3-210438-GXGB

分标: 分标4

标的名称: 杨村镇平贯村、黎村镇六胜村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采购人 (甲方): 容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 (乙方): 广西善智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2.12.6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YLZC2022-C3-42294-001; YLZC2022-C3-42294-002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容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善智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容县 2022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 YLZC2022-C3-210438-GXGB

签订地点: 容县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规划工程批准文件。
- 1.4 成交通知书(如有)。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编制内容或范围

本次规划编制内容或范围: 杨村镇平贯村、黎村镇六胜村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一) 前期工作: 收集资料, 实地基础调查。

(二) 测量工作: 每个行政村补充调查绘制主要农村居民点影像图或地形图, 比例尺为

1:1000。

(三) 成果编制及建库工作: 1.村庄规划说明。2.村庄规划成果图件, 包括村域规划图、农村居民点建设规划图。3.建立规划数据库。

(四) 成果审查: 成果需通过县政府审批, 并完成数据库备案。

第三条 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相关部门的规划与计划	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
2	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项目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3	其它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承担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村庄规划成果包括规划说明和图件，图件包括村域规划图、农村居名点建设规划图	6	签订合同后 1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提交成果并通	承担方保留电子文件的知识产权且仅对盖有技术印章的成果负法律责任，对出具的电子文件不
2	建立规划数据库	1	过县级有关部门验收。	承担法律责任，本电子文件不得作为商业用途。
说明：打印成果份数超出合同要求由委托方另行支付费用。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5.1 该项目按固定总价签订，合同金额：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元整（¥738000.00 元）。

5.2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及时限：

(1) 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资金总额的 30%，贰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 221400.00 元）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

(2) 项目完成成果编制提交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总额的 30%，贰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 221400.00 元）作为进度款；

(3) 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财政提出资金拨付申请（乙方提供证明材料），财政资金落实后向乙方拨付项目资金总额的 40%，贰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 295200.00 元）作为项目结清款；

第六条 工作进度安排

自签订合同且委托方提供完善基础资料、支付预付款后 7 天内提交初稿，未收到费用，承担方有权推迟规划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委托方责任：

7.1.1 委托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规划设计费。

7.1.2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担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

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规划文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承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3 委托方应协助承担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并承担有关费用。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7.1.4 委托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担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承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担方增付规划设计费。

7.1.5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如果承担方能够做到，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承担方支付赶工费。

7.1.6 委托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规划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委托方配合受托方解决相关事项（委托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7.1.7 委托方应保护承担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未经承担方同意，委托方对承担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方应负法律责任，承担方有权向委托方提出索赔。

7.1.8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规划设计费。

7.2 承担方责任：

7.2.1 承担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规划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 承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

7.2.4 承担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规划成果和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8.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8.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玉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其它

9.1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方叁份,承担方叁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自委托方、承担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9.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容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承担方: 广西善智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0771-553073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6 日